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等温锻项目部分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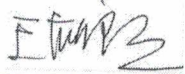
公司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调整事项系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等温锻项目部分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立平 _____

王雄元  _____

曹 斌 _____

2025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立平 _____

王雄元 _____

曹 斌 曹斌

2025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立平 王立平

王雄元 _____

曹 斌 _____

2025年6月4日